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 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辦理。
2. 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3. 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制服為印有大嘉校徽之白色上衣藍條紋、藍色褲子或裙子；運動服為印有大嘉校徽之
 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二者合稱校服。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學號號碼牌。

 (三)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
 再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五)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
 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
 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七)若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八)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1. 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
 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2. 其他注意事項

(一)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
 赤腳。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
 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1.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